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7年5月1日至12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印度尼西亚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编写方法和磋商进程.....	3
三. 2012年及之后建议的后续行动.....	3
A. 批准国际人权公约.....	3
B.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和其他方的合作.....	4
C. 关于人权的规范、教育和体制框架.....	4
D.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6
E. 增进妇女和弱势群体的权利.....	7
F. 移徙工人.....	13
G. 打击人口贩运和奴役活动.....	14
H.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15
I. 法治和善政.....	16
J. 刑法修订.....	18
K. 人权维护者.....	18
L. 见解和言论自由.....	19
M. 贫困与经济和社会文化权利.....	20
四. 结语.....	22

## 一. 导言

1. 印度尼西亚坚定致力于落实其宪法的规定，坚持对全球人权准则的承诺，强调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重要性。根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采取行动至关重要，有助于为印度尼西亚所有人充分落实人权。

2. 在 2012 年的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中，印度尼西亚接受了 150 项建议。本报告重点阐述对那些已得到支持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sup>1</sup> 本报告还介绍印度尼西亚政府对其他建议采取的举措。此外，除了第二轮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之外，本报告还反映了印度尼西亚在国家一级以及在国家以下各级为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的措施。

## 二. 编写方法和磋商进程

3. 本报告是印度尼西亚相关政府机构在外交部以及法律和与人权部协调下合作的结果。

4. 作为对包容性进程和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的持续承诺，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了报告的编写工作。

5. 本报告编写过程中，印度尼西亚若干地区举行了一系列会议，以便在国家一级和国家以下各级让利益攸关方发表意见。焦点小组讨论定期开展，以评估关于这些建议的进展情况。2012 年还举行了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讨论会以传播这些建议，2016 年也举行了国家讨论会班征求利益攸关方的最后意见。

## 三. 2012 年及之后建议的后续行动

### A. 批准国际人权公约<sup>2</sup>

6. 自从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印度尼西亚已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并进一步将这些文书纳入国家法律。<sup>3</sup> 印度尼西亚还通过了多种法律，进一步加强现有已批准公约的执行工作。<sup>4</sup>

7. 2017 年初，印度尼西亚已采取步骤恢复其对《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批准程序，同时继续就签署或批准其他国际文书的重要性进行全国审议。

8. 根据正在进行的审议，印度尼西亚支持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所载的基本原则，并致力于将其纳入现有的国家框架和机制中。一些例子包括关于修订人权法院第 26/2000 号法律的国家立法方案、《刑法》修正、关于安置和保护印度尼西亚海外工人的第 39/2004 号法律的修订、关于家政工人的法案草案以及印度尼西亚国家人权机构签署的关于建立国家预防机制加强反酷刑措施的谅解备忘录。

## B.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和其他方的合作<sup>5</sup>

9. 在全球一级，印度尼西亚强调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加强合作的重要性，包括便利特别报告员访问印度尼西亚。<sup>6</sup> 最近一次是 2013 年适足住房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拉克尔·罗尔尼克女士的访问。

10. 今年，健康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达拉斯·普拉斯先生计划于 2017 年 3 月访问印度尼西亚。印度尼西亚还将为食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希拉勒·埃尔韦尔女士下半年的访问提供便利。

11. 在区域一级，印度尼西亚继续大力支持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AICHR)作为人权机构的工作，包括将人权纳入东盟共同体三大支柱的主流工作，并推进区域的人权保护。作为“禁止酷刑公约倡议”核心小组的成员之一，印度尼西亚于 2015 年 8 月主办了一次区域研讨会，主题是“防止东盟成员国的酷刑和虐待以维护人类尊严”。在研讨会期间，印度尼西亚启动了“培训师培训模块”，作为执法人员防止酷刑行为的指导方针，并鼓励东盟成员国批准和实施《禁止酷刑公约》。

12. 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内，印度尼西亚在独立常设人权委员会(IPHRC)的设立和工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12 年印度尼西亚主办了独立常设人权委员会首届会议。这次会议为委员会工作的制定和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13. 2015 年，印度尼西亚还与独立常设人权委员会合作主办了国际人权教育研讨会。该研讨会通过了独立常设人权委员会“人权教育雅加达宣言”，其中建议：(一) 设立工作组，制定最佳做法指南，从人权教育的角度协调会员国的国家教育战略；(二) 会员国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和培训课程，进行教育改革。

14. 印度尼西亚坚定地认为，各国之间需要进行更强有力的人权对话和合作。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继续扩大与地区内外各国的人权双边对话。

## C. 关于人权的规范、教育和体制框架<sup>7</sup>

15. 促进人民、政府官员和所有利益攸关者更好地认识和拥有人权是一项持续的努力。这体现在多方面，包括通过《2015-2019 年国家中期发展计划》，该计划反映了佐科威总统的九个愿望(Nawacita)，<sup>8</sup> 印度尼西亚根据人权愿景，在繁荣、正义、平等和法治的基础上促进建设民主社会。为实现这一目标，发展议程的优先事项包括：促进有效、民主、清廉、可靠的政府；改善所有印度尼西亚人的生活质量；并通过发展周边地区来加快国家发展。

16.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继续作为国家人权执行框架。第四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涵盖 2015-2019 年期间，在总统执行办公室的直接监督下执行。联合秘书处已设立，<sup>9</sup> 确保有效的监测和评估。

17. 第四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还包含了国家和全球政策中体现的原则，例如《关于诉诸司法的国家战略》、《残疾人权利公约》、《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条约机构的部分建议。与先前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相比，第四个计划是一个灵活文件，可基于对执行情况的评估，对优先事项和议程进行年度调整。它还在各级设有经改进的评估和监测机制。

18. 印度尼西亚继续采取措施，包括在各级开展能力建设，以确保附则符合国家法律和人权规范的义务。在这方面，法律和人权部在国家一级和国家以下各级对 375 名法律起草人进行了培训。印度尼西亚还不断审查地方法规，努力修订不一致的内容。

19. 为进一步加强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官员和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印度尼西亚定期开展关于人权义务和承诺的培训和宣传方案。这些方案针对广泛的受众，包括公务员、执法人员、学生、教师和社区领导人，并涉及不同的专题，例如少年司法、禁止酷刑、土地产权、人口贩运、公民权以及妇女和儿童权利。

20. 一些例子如下：(一) 法律和人权部为 4,245 个国家机构实施人权宣传方案，为 159 个地区和市镇的 450 个培训师、327 个地方机构和 375 名当地人权教员提供人权培训；(二) 内政部针对印度尼西亚所有市镇民事服务警察单位实施定期人权培训方案；(三) 社会事务部实施关于执行保护儿童的第 35/2014 号法律的能力建设方案。

21. 警察和军事改革仍是国家议程的优先事项。在国家警察和国防部队的各级教育中纳入了基于人权的课程。此外，人权原则也被纳入了军事接战规则。为警察和国防部队官员举办了许多人权培训，包括与国家利益攸关方和国际组织合作举办的培训。

22. 与红十字委员会合作举办的针对国家警察的部分方案，包括为北苏门答腊岛省和南苏门答腊岛省的高级调查员举办关于“行使警察权力过程中的国际人权原则”讲习班，以及为巴布亚迪米卡机动旅举行为期两天的关于“国际警务规则和标准”讲习会，都是在 2016 年举行。国家警察还与全国人权委员会合作，为来自 32 个区域警察部队的刑事调查员举办了人权培训。

23. 针对国防部队的一些方案包括：(一) 2016 年国防部与红十字委员会合作为印度尼西亚所有军事人员开展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培训；(二) 2013 年关于“在国防领域执行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讨论会，2015 年关于“从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角度看网络战争”的讨论会，以及“从人权角度看国防”的讨论会。为进一步加强司法部门军事人员的能力，2016 年国防部与美国国防国际法律研究所合作举办了关于“比较法：印度尼西亚和美国之间的军事司法制度”的讲习班。

24. 政府继续致力于为所有军事和警察人员(包括在巴布亚的军事和警察人员)开展全面的人权培训。2016 年，在红十字委员会的支持下，与省级和地方政府合作，在巴布亚执行了各种方案。部分方案包括就履行国家警察职责和防止性暴力方面采取基于人权的方式举行讨论会和进行宣传。印度尼西亚将继续监测和评估这些方案在巴布亚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有效性。

25. 通过法律和人权部关于人权城市的第 25/2013 号条例，印度尼西亚继续支持整个群岛的城市成为捍卫人权的城市。印度尼西亚赞赏万隆、泗水、日惹、班南、沃诺索布等城市作出切实努力成为人权城市，并鼓励国内更多的城市这样做。值 2016 年人权日之际，法律和人权部为印度尼西亚达到“人权城市”标准的 228 个区和城市颁奖。印度尼西亚赞扬民间社会在支持建立人权城市方面发挥的作用。

26. 鉴于教育系统在进一步增进人权方面的关键作用，政府将人权规范和尊重人权的要求纳入国家各级教育的课程中。教育和文化部对一些教育机构开展了人权培训。2012-2016 年期间，在 12 个省举行了培训，参加总人数达到近 1,500 人。法律和人权部还与印度尼西亚 18 个省的省长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将人权教育纳入国家机构和整个社会的主流。

27. 为了给教师赋权，自 2015 年以来，法律和人权部已为 240 名高中教师实施了人权教育方案。为了鼓励学生并给学生赋权，使他们成为学校及其社会环境中增进人权的代理人，推广了增进人权学生社区。自 2012 年以来，966 名学生加入了增进人权学生社区，自 2015 年开始选“人权学生特使”。

28. 为了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独立性和有效运作，政府致力于继续审议修订关于人权的第 39/1999 号法律。修订草案已被列入 2015-2019 年国家立法方案。2015 年国家发展规划部还对印度尼西亚的三个国家人权机构进行了深入研究，旨在探讨如何进一步加强国家人权机构。<sup>10</sup>

29. 印度尼西亚完全支持现有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sup>11</sup> 它们是政府的重要合作伙伴，在监测司法、立法和执行机构的工作方面特别能发挥作用。

30. 印度尼西亚一直采取各种举措，通过传播《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将人权原则纳入商业做法。除了加强政府官员的能力和他们的认识之外，这项举措还注重提高中小企业(作为印度尼西亚主导企业)对人权的了解。

#### D.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sup>12</sup>

31. 根据加强与民间社会伙伴关系的坚定承诺，在制订第四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以及编写普遍定期审议和条约报告过程中都进行了协商。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也参与了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批准进程。

32. 为了扩大与利益攸关者的对话和磋商，外交部与民间社会建立了定期对话平台。<sup>13</sup> 与不同的民间社会组织就各种人权问题定期进行讨论，以便增进对政府关于当代人权问题的实质性立场和政策的相互了解。

33. 外交部还在省级定期开展协商。外交部每年至少举行八次磋商，其他相关部委、机构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参与其中。印度尼西亚的其他部委和机构也建立了与民间社会定期对话的平台。

#### E. 增进妇女和弱势群体的权利<sup>14</sup>

34. 印度尼西亚努力在国家 and 地方各级继续改进其法律和体制框架，实施注重增进和保护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权利的政策和方案。

35. 在国家一级，与保护弱势群体有关的几项立法草案已被列入《2015-2019 年国家立法方案》。拟修订关于消除家庭暴力的第 23/2004 号法律，正在议会审议的部分法律草案包括《性暴力法》、《性别平等和正义法》以及《老年人福利法》。

36. 自 2012 年以来，相关新法律已予颁布，例如关于精神健康的第 18/2014 号法律和关于残疾人的第 8/2016 号法律。执行条例也已颁布，包括关于生殖健康

的第 61/2014 号政府条例，以及取代第 1/2016 号法律的政府条例，该法是关于对性侵犯儿童的罪犯加重惩罚的第 23/2002 号法律第二修正案。

37. 印度尼西亚还鼓励地方议会和地方政府颁布与保护和增进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有关的附则。例如，日惹市发布了关于儿童友好城市的第 1/2016 号条例；南苏门答腊省颁布了关于残疾人保护和福利服务的第 6/2014 号条例；马鲁古省颁布了关于保护妇女和儿童的第 2/2012 号条例。

38. 为了加强体制框架，印度尼西亚在相关部委/机构下设立了妇女和儿童单位或协调中心。这些单位设在人类发展和文化协调部、妇女赋权和儿童保护部、社会事务部、卫生部、内政部、人力部和国家警察内。

39. 印度尼西亚还增加了这些部门内与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有关方案的预算拨款。

## 妇女

40. 关于性别平等和司法的法律草案旨在为注意性别平等问题的政策提供更强有力的法律基础。一旦最终定稿，这项法案将包含国际商定的妇女框架中的相关要素，将成为印度尼西亚国家和地方政策改革方面的突破之一。

41. 在全球一级，佐科威总统支持高校性别平等行动(HeforShe IMPACT)，并提出了改善妇女代表性、降低产妇死亡率以及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这三个议程。

42. 妇女赋权和儿童保护部还在 2016 年推出了三管齐下的旗舰计划，其重点是：(一) 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二) 制止人口贩运；(三) 排除妇女享有经济公正的障碍。

43. 根据该计划，结束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的战略包括以下方面：(一) 确保无障碍获取有关妇女和儿童权利的信息；(二) 提高当地机构的能力，包括在村/次区一级机构的能力；(三) 提高地方妇女和儿童综合工作组的能力；(四) 动员所有部委/机构、地方政府和民间社会参与和支持。

44. 制止贩运妇女和女童的战略包括以下方面：(一) 设立贩运人口早期侦查系统；(二) 提高社区(包括男子和男童)的认识，并鼓励他们积极参与早期侦查系统；(三) 在国家贩运问题工作队内发挥机构间协同效应，监督贩运人口案件；(四) 确保对所有潜在移徙工人进行法定全面培训。

45. 旨在消除妇女获得经济公正的障碍的战略包括以下方面：(一) 确保相关部委/机构为女企业家进行培训和能力建设；(二) 扩大所有妇女获得经济资源的渠道并确保她们获得经济资源的权利，包括商业融资，例如金融机构的贷款和信贷；(三) 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女企业家提供替代性融资和资本；(四) 为经济部门中的女性创新者建立融资支持和替代设施。

## 歧视性法律

46. 印度尼西亚还在逐步监督和审查地方政府的现行法规。关于地方政府的第 23/2014 号法律载有关于审查和协调所有附则和附则草案的机制的条款。该机制旨在确保所有附则符合相关的国家法律和国际人权承诺。

47. 例如，2016 年，普哇加达市废除了关于文化友好村庄的第 70/2014 号附则，其中载有关于对妇女夜间宵禁的歧视性规定。政府还撤销了关于东龙目岛行政区公职人员一夫多妻制的第 24/2014 号附则。

### 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

48. 印度尼西亚设立了为妇女和儿童暴力受害者赋权的综合服务中心。这些中心为暴力受害者提供预防、保护、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机制。该机制还作为利益攸关方和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国家工作队的协调平台。截至 2016 年，已建立了 424 个综合服务中心和 16 个妇女儿童安全室/中心。

49. 政府为这些中心分配资金，并为 949 名(预计有 2,000 名)执法人员进行了注意性别问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以提高他们处理涉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案件的能力。截至 2016 年，在印度尼西亚的各警察局设立了 527 个妇女儿童服务单位，在警察医院设立了 67 个综合危机单位。

50. 为了改善措施，印度尼西亚在 2016 年开展了一项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全国调查。这项调查有助于决策者了解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根本原因、普遍性、严重性和趋势。

51. 印度尼西亚还创立了一个综合刑事司法体系，以改善妇女和儿童暴力受害者诉诸司法的渠道。这个体系将改善有关政府机构之间的协调和处理案件的有效性。

52. 印度尼西亚还推出了一些方案，以增强青年在打击暴力和性别偏见心态方面的能力。其中一个方案名为“一个学生拯救一个家庭”，旨在赋予青年权能，倡导增强家庭抵御能力，赋予家庭权能。

### 参与公共生活

53. 为了促进妇女切实参与政治和决策，印度尼西亚关于众议员、人民代表理事会和区域众议院成员大选的第 8/2012 号法律规定，政党必须至少有 30% 的妇女候选人当选为议会议员。目前，议会中有 97 名妇女(17.23%)。为实现这一目标，提出了三项重要变革。

54. 第一，任命更多妇女担任公共和私营部门的高级领导职位。目前，内阁有 9 名女部长(25%)，政府机构有 126 名女副部长或副总干事(21%)和 2,295 名女司长或局长(16%)。76 名妇女被选举为区长/市长(14.78%)。

55. 第二，在所有义务培训和各级教育中纳入法定性别主流化课程。

56. 第三，在政治方面实施国家性别调查分析，以评估妇女作为选民和候选人的人数和需求，有助于制定关于妇女政治和领导力的有效的信息共享和培训方案。

### 妇幼保健

57. 在全国各地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改善获取性健康和生殖保健服务仍然是国家议程中的高度优先事项。国家计划生育方案对改善母亲和儿童的健康和福祉仍然至关重要。



58. 印度尼西亚不断振兴计划生育方案，包括提高地方一级对计划生育的认识和教育；在计划生育方面为已婚夫妇提供负担得起和免费的治疗；并在全 289,635 个综合保健中心动员“家庭福利运动”。印度尼西亚还继续改进避孕用具和药品的供应和分发；提供医疗避孕服务，开设生殖保健设施，以及解决阻碍偏远地区利用保健设施的基础设施问题。

59. 关于女性外阴残割，印度尼西亚政策的主要目标始终是为妇女和女童提供最佳保护。多年来，政府已采取若干政策，旨在控制女性外阴残割的做法，最终目标是在全国范围内消除有害的女性外阴残割做法。

60. 政府颁布了卫生部长第 6/2014 号条例，废除了卫生部长关于女性割礼的第 1636/2010 号条例。最新条例禁止所有医务人员进行女性割礼手术。

61. 然而，女性外阴残割是一种由来已久的传统和信仰，已在家庭和社区传承了几代人。持续提高认识和开展宣传活动是扩大该条例影响的关键。

62. 印度尼西亚将继续在医疗和卫生工作者、家长、社区和宗教领袖中开展宣传活动，以防止女性外阴残割做法。相关部委继续开展研究和数据收集，以更清楚地了解印度尼西亚女性外阴残割做法的范围和普遍性。

63. 关于早婚问题，宗教事务部与当地非政府组织合作，在七个省份开展了关于《婚姻法》执行情况的研究。该研究旨在更好地了解早婚和未注册婚姻的情况，并确定宗教事务部为解决这两个问题将采取的步骤。

64. 该研究显示了几个肇因，包括贫困在内的经济因素仍然是主要原因。通过女童结婚减轻家庭经济负担或甚至改善经济或社会地位的做法仍然存在。若干社会肇因包括：(一) 认为尽早结婚可确保少女的福祉，使她们免遭婚外怀孕，并避免“单身妇女”的耻辱；(二) 关于早婚和怀孕对身心健康影响的教育和认识水平低。这项研究还强调有必要提高社区对早婚影响的认识，以及有必要鼓励子女接受高等教育和推迟婚姻。

65. 印度尼西亚已采取措施处理这些肇因。例子包括以下方案：(一) 改善家庭福利和经济抵御力；(二) 提高关于早孕对儿童和母亲的健康风险的认识；(三) 实施 12 年免费义务教育计划，让儿童留在学校并推迟结婚；(四) 减少早婚，提高年轻一代决定未来的能力，包括克服社会鄙视。这些方案由相关部委/机构和各级政府执行，也针对在早婚决定中有影响力的父母。

66. 虽然在印度尼西亚的女方法定结婚年龄为 16 岁，但未满 21 岁的人结婚需要父母同意。为了使女方的法定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当地非政府组织 Yayasan Kesehatan Perempuan 请宪法法院对关于婚姻问题的第 1/1994 号法律进行司法审查。法院基于程序原因拒绝了此审查。印度尼西亚将继续努力通过处理童婚问题的肇因，劝阻童婚。

## 儿童

67. 增进和保护 8,800 万儿童的权利和福利仍是国家优先事项。2016 年启动了《2016-2020 年消除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国家战略》。该国家战略提出了系统、综合、循证、协调的行动，包括法律方面的措施、社会规范和文化习俗变革、有效的干预措施、高质量的支持服务以及提高数据质量的措施。

68. 2014 年启动了打击针对儿童性犯罪的全国运动。该运动鼓励社会所有阶层，包括教师、卫生工作者、社会工作者、父母甚至儿童本身参与打击这一卑劣罪行。该运动包括一项全国调查，以获取关于暴力侵害儿童程度的综合数据和证据。

69. 印度尼西亚最近颁布了政府条例，替代关于儿童保护的 1/2016 号法律，对被定罪的对儿童进行性侵犯的人加重惩罚。该条例是对关于儿童保护的 23/2002 号法律的修正案，对可能增加的对儿童进行性侵犯的罪犯形成一种威慑。印度尼西亚全国儿童保护委员会报告称，2015 年，在 3,337 起报告的性犯罪案件中，16.3% 是涉及儿童的性暴力。重大案件引发了全民愤慨和公开辩论，再次呼吁对罪犯实施更严厉的惩罚。

70. 通过政府条例替代法律，法官可以对犯罪者施加更严厉的惩罚，特别是那些(一) 与儿童亲密或熟识的人，例如家人、监护人或教师；(二) 儿童保护官员；(三) 累犯；(四) 团伙犯罪的人。

71. 法官还可以决定对非常严重的罪行加重惩罚，这些罪行：(一) 针对一个以上的受害者；(二) 造成严重的身体伤害、精神不稳定、性传播疾病、损害受害者的生殖健康系统或导致受害者死亡。处罚包括死刑、终身监禁以及最短 10 年、最长 20 年监禁。根据替代第 1 号/2016 年法律的政府条例，还可以加重刑罚，如公开宣布被定罪的罪犯身份以及化学阉割和芯片植入。值得注意的是，新法将只适用于成年罪犯。

72. 关于街头儿童，国家数据显示，2012 年估计有 34,000 名儿童生活在街头。为解决这个问题，已经启动了“2017 年前印度尼西亚没有街头儿童”的运动。政府进行了一项研究，以查明街头儿童的人数、流落街头的原因和流落地点。根据研究，已经采取了各种方案来解决根本原因，并为街头儿童实施康复和社会保护方案。

73. 实施方案支持当前的国家目标，即在改善父母照料的作用时提出儿童的最佳利益，并优先考虑让远亲拥有监护权。由社区或政府以寄养、收养或住宿照料的形式监护被视为最后的办法。

74. 全国儿童保护委员会还监测街头儿童的状况，在雅加达、茂物、德波和坦格朗开展相关的焦点小组讨论。全国儿童保护委员会与各部委和地方政府合作执行遣返方案，将儿童送回父母和家人身边，并协助其家庭改善经济抵御力。

75. 解决印度尼西亚街头儿童现象的最大挑战之一是为他们提供民事登记号码。任何印度尼西亚人要获得社会和卫生服务以及获得教育，都需要这个登记号码。印度尼西亚将继续加大努力，处理这一问题和其他挑战。

### 少年司法

76. 印度尼西亚颁布了新的《少年司法制度法》(2014 年 8 月生效)，坚定致力于改善未成年人国家司法制度。执行条例也已获得通过，例如关于转移的第 65/2015 号政府条例和关于少年司法制度综合培训的第 175/2015 号总统条例。这一系列法律将惩罚性司法方式转变为恢复性司法。法律鼓励实施转移机制，儿童触法者、受害者、受害者和触法者的家属、社区领导人和当局在该机制下合作找到一种除监禁之外的替代性和恢复性结果。

77. 该法律还注重被拘留儿童的权利，并规定建立儿童友好康复中心。目前针对违法儿童的设施还不足够。目前，印度尼西亚只有 18 个儿童康复机构、23 个临时康复机构和 40 个临时住所。

78. 有些儿童被拘留者可能被临时关押在成人惩教设施中。但是，这种情况下会为儿童被拘留者提供单独的房间，与成年囚犯区分开。印度尼西亚的目标是在 2018 年完全停止在成人监狱内关押定罪少年的做法。

79. 自《少年司法制度法》通过以来，被监禁的青少年人数大幅减少，从 2012 年的 6,000 人减少到 2016 年 8 月约 2,644 人。然而，仍有一些挑战需要特别注意。政府正在进一步促进相关官员对少年司法制度的了解，包括社会工作者在所有法庭审理期间陪同儿童的作用。此外，人力资源的设施和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政府致力于应对这些挑战，包括提供相关培训和逐步改善基础设施，以确保在执行法律方面取得进展。

### 残疾人

80. 在 2012 年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后，印度尼西亚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第 8/2016 号法律，以替代第 4/1997 号法律。该法注重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改进执行机制。该法还通过将残疾政策和方案纳入相关部委/机构的工作主流，改变了政府的做法。在这方面，社会事务部和六个主要部委在国家发展规划部的协调下，合作完成第 8/2016 号法律规定的任务，即建立规范框架。

81. 各部委和机构继续执行与促进残疾人权利有关的现行政策和方案。残疾问题已被纳入《2015-2019 年国家中期发展计划》、第四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及其年度行动计划中。为了进一步将残疾人视角纳入主流并改进各级政府领导部门的问责制，于 2015 年推出了《残疾问题工作规划和预算编制指南》。

82. 各种法律法规保障增进残疾人在政治生活中的权利。政府努力增加残疾人的代表人数，提高其参与度，包括提供无障碍的选举设施以及向政党和社区宣传残疾问题。

83. 印度尼西亚致力于应对挑战，增加议会中残疾人人数，并使立法机构更多注意这个问题。

84. 更重要的是，政府正在加紧努力，促进对印度尼西亚残疾妇女的更好保护。尽管关于残疾人的第 8/2016 号法承认残疾妇女易受歧视，但仍然缺乏专门针对易受多层次歧视的残疾妇女的其他条例<sup>15</sup>、国家法律文书或政策，在地方上特别如此。

85. 印度尼西亚还将改善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保护服务，并继续加强能力以更好地处理暴力侵害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案件。

### Masyarakat Hukum Adat/“Adat”社区

86. 印度尼西亚致力于履行宪法规定的职责，保护印度尼西亚的“Masyarakat Hukum Adat”(MHA)或“adat”社区的权利。为此，正在实施措施扩大渠道，以满足他们的基本需求，使他们利用经济基础设施，获得社会服务。

87. 承认 MHA 社区拥有一定程度“土地权”的规范框架已经制定。<sup>16</sup> 这些框架还通过满足基本需求、扩大就业机会、获得土地的机会等途径，保护 MHA 社

区的权利，增进其福利。这些框架还扩大了 MHA 社区进一步融入主流社会和经济系统的机会。此外，关于 MHA 的法律草案已经被纳入 2015-2019 年国家立法优先事项中。

88. 2016 年底，佐科威总统向全国 9 个 MHA 社区签发土地证书总统令。这表示政府承认 MHA 社区拥有土地。

89. 除了在国家一级制定关于 MHA 社区的规范框架外，政府还鼓励印度尼西亚各省制定其规范框架。目前，印度尼西亚有 14 个省已经制定了关于 MHA 的条例。

90. 政府继续实施一项每年为 3,610 个家庭单位赋权的常设方案。<sup>17</sup> 印度尼西亚共有 231,268 个 MHA 家庭单位，通过这一方案，现已为 10 个省的 99,726 个家庭单位增强权能。

91. 印度尼西亚承诺加大努力，应对在落实 MHA 人权利方面仍然存在的挑战，包括解决 MHA 人与国有企业之间关于土地和自然资源使用的争议，<sup>18</sup> 以及消除对 MHA 人的成见和歧视。

## F. 移徙工人<sup>19</sup>

92. 印度尼西亚承认移徙工人对国家发展和经济增长作出的贡献，<sup>20</sup> 并充分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他们的权利。佐科威总统的“九个愿望”重申，国家有义务通过以下优先事项落实移徙工人的权利：(一)提高对海外印度尼西亚公民和法律实体保护的质量；(二)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和安全。

93. 印度尼西亚已努力加强国家立法和体制能力，并改进机构间协调和政策执行。关于安置和保护印度尼西亚海外工人的第 39/2004 号法律的审查被纳入了《2015-2019 年国家立法优先事项》。

94. 印度尼西亚还在加强其预防、尽早发现和即时反应的能力和战略。实施办法包括将关于移徙工人征聘和安置机制的优先领域纳入《2015-2019 年国家中期发展计划》，并设立一个关于保护印度尼西亚移徙工人的综合国家工作队。

95. 印度尼西亚定期密切监督其境内 570 个注册移徙工人机构的活动，并对违反准则的机构采取坚决行动。<sup>21</sup>

96. 为了更好地保护国外的印度尼西亚人，包括移徙工人，作出的努力包括：

- 在 24 个印度尼西亚大使馆建立公民服务股(CSU)；<sup>22</sup>
- 为 27,000 多名(2012-2016 年度)印度尼西亚移徙工人提供法律援助；
- 签署 13 项关于保护和安置移徙工人的双边协定；
- 暂停向 21 个国家派遣家政工人；
- 推出外交部的“安全旅行”移动应用程序。<sup>23</sup>

97. 为了增进印度尼西亚境外移徙工人家庭的受教育权，设立了 220 个社区学习中心。

98. 移徙工人问题具有跨国性质，需要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作出同等的承诺和努力。在东盟，印度尼西亚敦促各方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护和增进

进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文书》。印度尼西亚还参加其他区域论坛，例如科伦坡进程和阿布扎比对话。

99. 在全球一级，印度尼西亚一直呼吁普遍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在联合国内，印度尼西亚促进保护移徙工人，特别是移徙女工，包括促进通过联合国大会关于消除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决议。

100. 为了强化规范框架，以更好地保护在印度尼西亚家政部门工作的人，目前议会正在讨论一项关于家政工人的法案。同时，人力部发布了关于保护家政工人的第 2/2015 号条例，设定通过该法案的先决条件。

101. 政府承诺加大努力，确保充分和更好地保护印度尼西亚移徙工人的权利。印度尼西亚继续致力于创造更多更好、可持续的就业机会，包括为返回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创造这样的机会。<sup>24</sup> 关于创业和金融计划的方案已经提出，并动员私营部门和国家银行提供支持。

102. 印度尼西亚移徙工人保护和安置国家机构为 14,498 名回返移徙工人提供了能力建设培训。目前有 6,047 名回返移徙工人获得帮助回家乡创业。

103. 2016 年，印度尼西亚在 Indramayu 和 Wonosobo 地区推出了“生产性移民村”计划。除了确保更好地保护印度尼西亚的移徙工人及其家人外，该计划还为回返移民提供创业技能。人力部的目标是 2017 年在 9 个省份再建立 120 个生产性村庄。

## G. 打击人口贩运和奴役活动<sup>25</sup>

104. 印度尼西亚是《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和《关于禁止、预防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的缔约国，全面致力于充分执行这些文书。

105. 在国家一级，通过关于消除人口贩运的第 21/2007 号法律制定了规范框架。《2015-2019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还规定了预防和处理人口贩运问题的指导方针，特别是在国家以下各级预防和解决此问题。2016 年，负责处理人口贩运问题日常行动的七个机构(包括执法机构)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以进一步加强消除人口贩运的协调和能力。

106. 印度尼西亚大力执行第 21/2007 号《打击人口贩运法》。该法是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禁止人口贩运执法和起诉犯罪者法律程序的主要法律框架。

107. 政府设立了一个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国家工作队，由 19 个国家机构组成，包括执法当局。目前在 31 个省和 151 个区/地区有 181 个工作队。

108. 印度尼西亚已经作出重大努力，促进追究人口贩运罪犯的责任以及为受害者和幸存者伸张正义。到目前为止，有 119 名贩运者以及在渔船上强迫劳动的 8 名贩运者被定罪。此外，有 5,668 名印度尼西亚人口贩运受害者被遣返，441 名幸存者获得短期住所和服务。

109. 印度尼西亚驻外使团作为人口贩运案件的第一反应方，负责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安全住房和法律援助。目前有 12 个印度尼西亚驻外使团配备了编内律师/聘用律师。



110. 为了加强使团处理人口贩运案件的能力，自 2014 年以来，印度尼西亚与国际移民组织合作，为使团海外工作人员定期开办培训方案。目前，已有 45 个使团的人员接受了这项培训。一个涉及海外印度尼西亚人案件的综合数据库已经建立，以支持各个使团在国外的的工作。

111. 在区域一级，印度尼西亚通过《关于打击偷渡、贩运人口及相关跨国犯罪问题的巴厘进程》促进预防和处理人口贩运的努力，推广最佳做法。<sup>26</sup>

112. 政府将继续帮助官员增加预防和处理人口贩运的知识，加强他们在这方面的能力，包括实施特别措施和处理涉及弱势群体的人口贩运案件的能力。印度尼西亚也承诺进一步改善协调机制，支持国家禁止人口贩运战略的执行。政府将继续努力打造清廉政府，打击腐败，因为腐败是禁止人口贩运活动的阻碍。

113. 此外，为了打击渔业中的奴隶制，政府颁布了关于渔业产业人权认证机制的第 2/2017 号部长条例。这也是印度尼西亚致力于加强商业活动中人权的一部分工作。

## H.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sup>27</sup>

114. 根据《宪法》规定并根据国际准则，印度尼西亚继续致力于保护所有不同社区的合法权利，并努力消除与侵犯这些权利有关的歧视和暴力。

115. 印度尼西亚不断营造相互理解、宽容和尊重差异的文化。通过第四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确定了促进宗教间宽容的行动。同时，在基层努力促进宗教宽容和防止不容忍引起的暴力，对这方面的支持得到加强。其中一个例子是政府支持宗教间和谐论坛作为对话平台，促进各级宗教团体之间的和谐与宽容。

116. 印度尼西亚还承诺采取适当步骤，调查、惩治涉及宗教信仰和活动的暴力行为。为受害者提供补救。现已根据国家法律和条例对犯罪者或时而发生不当行为采取了适当的举措。例如，2013 年在打横市的 Tenjowaringin 村袭击阿赫迈底亚信徒房屋的两名肇事者被判刑，2012 年下半年在 Nangkernang 村袭击什叶派信徒房屋的肇事者被判处监禁。

117. 政府还确保受害者得到保护，其获得公共服务的权利得以落实。例如，除了为受害者提供诸如教育、卫生等社会服务之外，阿赫迈底亚和什叶派信徒(包括其每个家庭成员)都获得了适量的每月津贴。

118. 政府会继续审查法律、规章和政策，以及不符合宗教宽容和文化自由精神的附则。<sup>28</sup> 《保护宗教信徒法》草案旨在反映印度尼西亚对多元性的承诺，包括宗教和信仰自由，该草案已被列入《2015-2019 年国家立法方案》。

119. 尽管印度尼西亚在多元性管理方面一直存在挑战，但政府坚决继续致力于改善与利益攸关方的对话和合作，促进相互理解和尊重，营造不同信仰的信徒和平共处的文化。鉴于此，2013 年法律和人权部与伙伴国合作，在“多元一体”背景下举行了关于宗教自由问题的研讨会。

120. 政府将继续努力提高各级官员的认识，尊重和保护宗教自由和宗教团体成员的其他权利。政府还与宗教领袖联系，自 2015 年以来为他们举行了多次人权培训。此外，政府将鼓励印度尼西亚的更多省份/城市向普哇加达学习，<sup>29</sup> 这是国际公认的印度尼西亚最宽容的区之一。

## I. 法治和善政<sup>30</sup>

121. 自 1998 年国家改革以来，印度尼西亚继续改善其接受问责的良好治理工作。2012-2014 年印度尼西亚作为联合创始人和联合主席参与“开放政府伙伴关系”，反映了印度尼西亚对建立一个开放、透明、接受问责的政府的坚定承诺。通过该倡议，国家一级和国家以下各级行动计划已经予制定。<sup>31</sup>

122. 自 2009 年以来，印度尼西亚的民主指数一直保持中等水平。政府致力于进一步加强印度尼西亚的民主，包括通过促进法治和善治做到这一点。

123. 政府正在采取一切步骤，努力确保对国内侵犯人权的所有合理指控进行迅速、公平、公正、适当的调查并采用正当程序。

124. 为了处理过去的侵犯人权行为，现已设立了一个由国家机构、执法机构和国家人权机构代表组成的特别机构。该机构将利用非司法机制，以更和平的方式解决问题并找到最佳解决办法。

125. 关于巴布亚的人权情况，2016 年在政治、法律和安全事务协调部长下设了一个综合小组(包括全国人权委员会)，负责独立处理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sup>32</sup> 该小组得出结论认为，在 1996-2014 年期间的 12 起指控中，有 3 起涉嫌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件。该小组正在相应地跟进案件。

126. 根据国家改革，印度尼西亚的刑事司法机构加强了独立性，提高了能力并改善了对人权的反应度。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印度尼西亚国家警察通过并执行了其自身的改革计划。惩教服务和管理以及法律界也采取了改革举措。

127. 为了加快调查过程中使用的所有文件或情报报告的正当程序，现采用了“听证”机制。此外，在国家警察和国防部队内部设有一个独立的调查机制，负责处理军事人员滥用职权的指控。与军事法院有关的组织、行政和财务事项已在最高法院办公室的监督下与另外三个法院(即宗教事务法院、民事行政法院和公共法院)一起加以重组。这一变革旨在增加司法系统的独立性，是印度尼西亚正在进行的军事和司法改革的一部分工作。

128. 关于拘留，国家保证每个被关在监狱的人的权利得到尊重和保护。法律和人权部一直致力于监狱改革以及调查和起诉过程的改革。

129. 尽管目前国家《刑法》中没有国际商定的酷刑定义，但政府已经制定了预防和处酷刑的规范框架。<sup>33</sup> 为了防止被拘留者遭受酷刑和虐待的孤立案件，采取的措施包括在审讯期间为被拘留者提供律师或法律援助；在警方进行的每项调查中设立调查监测系统和闭路电视系统，并规定每次审讯持续时间最长为八小时。

130. 印度尼西亚虽然不是《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但已设立了一个独立的监督检查机制。2016 年，该机制<sup>34</sup> 与法律和人权部、社会事务部、卫生部、国家警察和国防部队合作启动了一个为期三年的计划，以监测印度尼西亚各拘留场所的情况，并对其进行查访。

131. 警察和国防部队还加强对官员提供关于《禁止酷刑公约》原则的培训。印度尼西亚与挪威人权研究中心一起，根据人权标准定期开展关于调查面谈的培训。每年有 40 名军事和警察官员参加该培训。

132. 政府设立了针对警察的个人申诉机制，任何人都可以就逮捕和审前拘留期间的侵权行为提出申诉，由国家警察委员会进行妥善处理。<sup>35</sup> 被认定有罪的官员受纪律处分。人们仍在讨论进一步加强委员会的授权和能力的必要性，要求授权委员会独立调查的呼声越来越高。

133. 政府致力于进一步改善国内各惩教中心的运作，使其符合国际标准。

134. 为了解决监狱过于拥挤的问题，采取的部分措施包括基于社区的惩教设施、转移或庭外替代性争端解决以及用“假释紧急方案”来改变惩罚形式。为了支持该“紧急方案”，法律和人权部设立了一个在线惩教数据库系统，还对官员进行监督，帮助他们提高能力。2016年，法律和人权部开始建立更多设施，并增加分布在24个省份的59个惩教设施的收容人数。

135. 关于军事人员虐待囚犯的问题，被指控犯有这种轻罪或罪行的军人在军事法庭受审，而警官则在普通法庭受审。此外，《刑事诉讼法》和2009年第48号法律有一项连接条款。通过“连接机制”，军队肇事者需受到军民联合调查。

136. 认识到腐败对尊重人权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佐科威总统将打击腐败作为其最优先事项。通过第55/2015号总统令和关于消除和防止腐败国家战略的第7/2015号总统令，政府也注重预防性努力。认识到腐败的影响，政府将继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根除各个领域的腐败罪行。

## J. 刑法修订<sup>36</sup>

137. 自改革时代以来，印度尼西亚对现行《刑法》中的具体条款进行了若干次司法审查。正在与立法机构讨论《刑法》修订草案。该草案包含超过780条款，将为印度尼西亚履行义务提供更全面完整的法律基础。

138. 印度尼西亚继续努力将《禁止酷刑公约》的原则纳入该法案，特别是关于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定义，将酷刑行为定为刑事罪，并对这些行为作出处罚规定。如果出现拖延，政府将探讨对印度尼西亚刑法制度提出部分修正的可能性。

139. 该法案还涵盖关于司法系统的进一步改革，包括判决方面的选择，以大幅减少监狱里囚犯人数并避免出现被拘留者服刑时间超过其刑期的情况。

## K. 人权维护者<sup>37</sup>

140. 《宪法》保障公众参与落实人权。印度尼西亚充满活力的民主体制提供了有利的环境，使人民得以积极、建设性地参与实现印度尼西亚所有人的人权并为此作出贡献。

141. 政府重视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和贡献，承认他们在开展工作时面临的风险。印度尼西亚致力于为受害者和幸存者伸张正义，将肇事者绳之以法。例如，在2013年谋杀环境人权活动者的案件中对罪犯判刑。

142. 为了维持安全有利的环境让所有人行使权利，政府不断促进对话，提高人民和各级政府的认识，消除对人权维护者工作性质的成见和污名。在这方面，2015年法律和人权部与国家公民社会组织 Tifa 基金会合作举行了全国对话。



143. 在关于人权的第 39/1999 号法律的拟议修正案中，载有关于人权维护者的定义、国家人权机构、证人和受害者保护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在保护人权维护者方面的作用的条款。同时，政府将促进更好地执行现行法律法规。<sup>38</sup>

## L. 见解和言论自由<sup>39</sup>

144. 印度尼西亚的言论自由受《宪法》关于结社和集会自由的第 28 条以及法律法规的保障，包括关于公开发表意见自由的第 9/1998 号法律以及关于公共信息透明以实现信息自由权的第 11/2008 号法律。

145. 关于印度尼西亚警察的第 2/2002 号法律第 15 条第 1 款和国家警察局局长关于与公开发表意见有关的规章执行、服务、安全和案件管理程序的第 7/2012 号条例保障在公共场所和平地发表意见的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146. 在这方面，例如雅加达地方警察在 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为 3,148 和 2,784 次公众示威活动提供了便利。这相当于雅加达每天平均有 11 次公众示威。此外，2015 年警察还为巴布亚至少 190 次公众示威提供了便利，平均每两天一次示威。

147. 然而，政府强调，每个人在行使言论和信息自由权利时，都必须按第 9/1998 号法律的规定，尊重他人的权利并维护公共秩序。

148. 新闻自由是印度尼西亚民主化的主要特征之一。然而，新闻自由并不是没有限制，应该遵守相关的专业规范和道德规范。

149. 尽管迄今已经建立了民主结构，但仍然存在与地方选举有关的挑战，包括社区中的政治摩擦和紧张局势。政府继续加大努力，在国内促进更好的民主和多元化文化。鉴于其他民主国家也面临这一日益严峻的挑战，印度尼西亚继续促进宗教、民主和多元主义作为健康繁荣社会的相辅相成的基础，2016 年第九届巴厘民主论坛的主题就反映了这一点。

150. 因此，印度尼西亚于 2016 年通过了经修订的 2008 年《电子信息和交易法》。新修正案涵盖一系列不同的问题。<sup>40</sup> 除了应对当前媒体技术发展带来的与日俱增的挑战外，这些修订旨在确保新闻界保持其特有的客观性、真实性、公正性的特点，尊重正义和所有人的尊严，不带有任何歧视。

151. 自 2012 年以来，将近 90 个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访问了巴布亚。2016 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与印度尼西亚警方合作举办了为期两天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研讨会，与第十七区域军事突击队合作举办了为期两天的关于高级军官在决策过程中考虑人道主义规范的讲习班。

152. 此外，虽然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有的建议没有得到印度尼西亚政府的支持，但政府在与此建议有关的方面还是取得了进展，确保外国记者自由访问巴布亚。<sup>41</sup> 2015 年，佐科威总统对印度尼西亚所有省份(包括巴布亚)作出关于记者访问程序标准化的指示。随后简化了访问巴布亚的申请程序，包括拍摄活动。因此，记者对巴布亚的访问从 2014 年的 22 次增加到 2015 年的 39 次，增长了 41%。未获批准的申请数目也从 2014 年的 5 个减少到 2015 年的 4 个。这些申请未获批准主要是因为申请所需文件不完整。有关部门继续向国际媒体和人权活动家传播关于外国记者访问程序的信息。

153. 外国记者通过使用旅游或社会文化活动的免费签证进入巴布亚而违反移民法的案例很少。印度尼西亚对这种情况适用移民法，这也是其他国家的惯例。

154. 总体而言，2015 年记者对印度尼西亚的访问增加了 19%。从媒体接到的申请有 493 份，19 份申请由于文件不完整而未能处理。

#### M. 贫困与经济和社会文化权利<sup>42</sup>

155. 据估计，印度尼西亚有 2,801 万人生活在国家贫困线以下。<sup>43</sup> 佐科威总统在“九个愿望”<sup>44</sup> 中把努力解决国内的贫困问题作为主要优先事项之一。在这方面，总统提出的政策包括减贫，重新分配经济来源(特别是土地)，以及为穷人发展重要的经济设施。加速扶贫和发展卫生教育部门基础设施国家小组已经设立，负责促进人力资源的发展，尤其是为穷人开展这方面工作。

156. 生活在落后、偏远和边疆地区的人民的基本权利和社会福利的实现一直是“从外围建设印度尼西亚”议程的首要任务。政府已实施了为村庄赋权并使它们成为消除贫困的主要行动者的计划。为了发展 74,000 多个村庄，印度尼西亚将分配给村庄的资金增加了一倍，从 2015 年的约 150 万美元增加到 2016 年的约 360 万美元。随着关于村庄的第 6/2014 号法的实施，2015 年 434 个村庄收到了第一笔款项。

157. 关于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的第 40/2013 号法和第 7/2014 号总统令规定了针对贫困家庭的社会保障计划法律框架。该计划发放家庭福利卡(FWC)，印度尼西亚的贫困家庭可以通过家庭福利卡获得印度尼西亚智能卡(ISC)和印度尼西亚医疗卡(IHC)。截至 2016 年 12 月，政府已向 1,550 万贫困家庭分发了家庭福利卡，向约 9,240 万人发放了印度尼西亚医疗卡，向约 1,970 万学龄儿童发放了印度尼西亚智能卡。这些卡使数百万印度尼西亚人能接受教育、获得保健服务，获得救济，获得一系列福利，穷人可获得免费医疗保险和 12 年免费教育。<sup>45</sup>

158. 除了社会保障计划之外，政府还在 2015 年向 1,550 万贫困家庭分配了约 160 万美元的水稻补贴。展望未来，总统作出指示，要将所有社会援助计划数字化整合为一张卡(从现金支付转为非现金支付)，以便使援助直接到达援助对象手中。2016 年已启动了该项目的试点研究。<sup>46</sup>

159. 为了确保人们能利用医疗保健设施，获得保健服务，政府于 2014 年启动了国家医疗保险计划，在 2019 年之前覆盖所有印度尼西亚人。目前，该计划覆盖了超过 1.178 亿印度尼西亚人(超过 67%的总人口)，他们可以在所有公立医院获得医疗保健服务。政府目前正在扩大合作范围，将私营医院包含在内，有几家医院参与了这项计划。

160. 该计划将覆盖整个群岛的 2.5 亿印度尼西亚人民，印度尼西亚继续应对实施该计划的挑战。

161. 这些努力包括：第一，确保民众能得到医疗保健服务，能利用医疗设施，价格可承受，特别是在落后、偏远和边疆地区的村庄做到这一点。第二，强化医疗保健系统，提高全国医务人员的能力。第三，增加并均匀分布医务人员。为此，已增加了 800 多名医务人员，为每个医疗保健中心分配了 5 名以上的医务人员。在地区/区有超过 7 名医疗专家的医院数量从 2015 年医院总数的 35%增加到

2016 年的近 44%。我们还将医疗保健中心从 2015 年的 1,179 个增加到 2016 年的 1,256 个。

162. 印度尼西亚继续对所有人提供和确保教育并应对这方面的挑战。

163. 这些措施包括，首先，确保整个群岛农村和偏远地区的民众能方便利用教育基础设施，价格可承受。政府一直致力于建设充分、更完善的教育基础设施。例如，从 2014 年开始，印度尼西亚已增加了用于建造新校舍的预算。截至 2016 年，印度尼西亚已经修复了 11,633 间教室，并建造了 726 所新的学校建筑，拥有 14,000 多个新教室。

164. “前线学校”计划已在落后、偏远和边疆地区启动，目前在 31 个省的前线地区有 114 所学校。

165. 印度尼西亚将 20% 的国家和区域预算划拨给教育。教育和文化部致力于提高预算资源，包括为实施印度尼西亚智能卡划拨约 8.46 亿美元。

166. 自 2013 年以来，实行了 12 年义务教育，在之前的 9 年免费义务教育的基础上更上一层楼。最新的举措名为普及中等教育计划，涵盖高中、伊斯兰高中 (madrasah Aliyah) 和职业高中。该普及中等教育计划旨在为印度尼西亚公民提供高质量的中等教育机会。该计划由政府推动，由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社会共同资助。预计该计划将加快高中阶段毛入学率的增长，将从 78.7% 提高到 2020 年的 97% 左右。

167. 为了支持普及中等教育计划的实施，自 2013 年 7 月起，每年为公立和私立学校的每个高中学生支付 103 美元的学校运作补助。根据贫困学生援助计划，每年还向 170 万来自贫困家庭的高中学生额外补助 103 美元。

168. 印度尼西亚通过智能计划制定了 2019 年目标，其中包括将高中学校数目从目前的 12,389 所增加到 14,311 所，学生与学校的比例从 361:1 增加到 386:1。印度尼西亚制定了到 2015 年职业学校中等入学率达到 50% 的目标，到 2025 年职业学校与正规高中比例达到 70:30。印度尼西亚还打算逐步改善学生与教师的比例，从 2014 年的 15:1 降至 2019 年的 10:1。

169. 第二，为了确保有足够的合格教师并解决分配不均的问题，教育和文化部与省级和市级地方政府密切合作，改善教师分布，特别是在落后、偏远和边疆地区的教师分布。每年的招聘计划接受 3,000 名大学毕业生并将他们分配到 28 个省的 98 个地区/市镇。分配到这些地区的教师人数从 2015 年的约 800 人增加到 2016 年的 7,000 人。

170. 为了使年轻一代更好地掌握知识和技能，政府目前正在建立一个基于社区学院的机构网络。印度尼西亚预计到 2018 年建立 500 个社区学院。这些学院主要提供制造、护理、汽车技术等行业的职业培训。

171. 为了发展职业培训方案，印度尼西亚建造了 213 所新的学校建筑、5,438 个新教室，并修复了 999 个教室。此外，为职业教育机构提供了 1,333 个实验室和 363 个图书馆。此外，在巴布亚和落后、偏远和边疆地区还建立了 43 所职业学校。

172. 印度尼西亚还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实施全纳教育。2012年，在九个省启动了全纳教育的试点项目。截至2016年，印度尼西亚已有23,195所小学、5,660所初中、1,460所高中和1,405所职业高中。

173. 关于将家庭生殖健康作为教育机构课程的建议，印度尼西亚已将该主题纳入国家课程。该模块包括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播疾病的措施。该模块的推行考虑到年龄适当性以及本地价值观和智慧。

174. 关于怀孕学生的继续教育问题，法律规定学校不能歧视怀孕学生。政府还推出了“ABC”方案，这是一个相当于从小学到中学正规教育制度的替代方案，针对选择不继续接受正规教育的怀孕学生。印度尼西亚承诺与相关利益攸关方保持对话，特别是在地方上讨论关于怀孕学生继续教育的重要性。

#### 四. 结语

175. 本报告阐述的进展表明，印度尼西亚政府坚定地致力于与本国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进一步加快努力在印度尼西亚实现充分享有人权，包括根据国家宪法和国际规范改善人权义务的执行情况。

176. 继续增进和保护人权仍然是印度尼西亚的优先事项。尽管取得了进展并加大了努力，仍然存在需要继续应对的挑战和制约因素。

177. 鉴于印度尼西亚幅员辽阔，地理条件和人口因素独特，包括其种族文化和地方语言多样，以分权和区域自治政策，在印度尼西亚实施全球人权规范需要采取特定措施并在一定程度上考虑到当地环境。

178. 印度尼西亚仍致力于通过更好地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等途径，继续确保增进和保护本国所有人的人权。

#### 注

<sup>1</sup> In this report, recommendations that Indonesia supported are clustered into 13 thematic areas.

<sup>2</sup> Recommendations reference: 108.1–25;108.71;109.1–2;109.8.

<sup>3</sup> Some of the recent incorporation includes Law No.35/2014 on Child Protection and Ministry of Labor Regulation No. 2/2015 on Protection of Domestic Workers.

<sup>4</sup> These include Law No. 6/2014 on Village, Law No. 23/2014 on Local Government, Law No. 31/2014 on Victims and Witness Protection, Law No. 18/2014 on Mental Health, Law No. 8/2016 on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Regulation of Minister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No. 82/2015 on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in schools.

<sup>5</sup> Recommendations references: 108.55;108.56–57.

<sup>6</sup> Indonesia invites Special Procedure Mandate Holders for country visits on the basis of its priority and need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To this date, we have received 13 visits of 12 UN Special Procedure Mandate Holders.

<sup>7</sup> Recommendations references: 108.32–50;108.71;108.84–87.

<sup>8</sup> Nawacita contains 9 government priorities for 2015–2019 which include (1) protection of Indonesian citizens;(2) good governance;(3) development of Indonesia’s peripheries;(4) eradication of corruption;(5) improvement of the quality of life of the people;(6) improvement in productivity and global competitiveness;(7) economic independence;(8) mental revolution;(9) strengthening of Indonesia’s unity in diversity.

- <sup>9</sup> The Joint Secretariat consists of institutions that include State Secretariat,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Ministry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Planning and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sup>10</sup> One of the recommendations from this study is the need for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that is measurable through clear blueprint of policy which is supported by a transparent and accountable planning and budgeting.
- <sup>11</sup> In Indonesia,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consist of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on Child Protection, as well as the Ombudsman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ORI) and the Victim and Witness Protection Agency (LPSK).
- <sup>12</sup> Recommendations references: 108.51–54.
- <sup>13</sup> Some of our partners from civil societies include Migrant Care for migrant workers issues, Tifa Foundation for human rights defenders issues, Human Rights Working Group and International Global Compact Network and Institute for Policy Research and Advocacy for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Centre for Detention Studies for monitoring standard facilities in correctional services,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Reform for implementation of human rights instruments, International NGO Forum on Indonesian Development for human right cities, as well as the Association of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and the Association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for the rights of PwDs.
- <sup>14</sup> Recommendations references: 108.58–61;108.64–67;108.72–73;108.121–123;108.135;109.27;108.62–63;108.74–75;108.82;108.93;109.28–29;108.134–136.
- <sup>15</sup> Currently, at the national level the normative framework for the protection of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include Law No. 23/2004 on Elimination of Domestic Violence and the Ministry of Women Empowerment and Child Protection Regulation No. 7/2012 on the Standard of Procedure for Centre for Consultation and Information for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 <sup>16</sup> Recents laws include Law No. 23/2014 on Local Government;Law No. 6/2014 on Village;Presidential Decree No. 186/2014 on Social Empowerment of “Komunitas Adat Terpencil/ remote “masyarakat hukum adat”;as well as the Minister of Home Affairs Decree No. 52/2014 on the Guidelines of the Recognition and Protection of “masyarakat hukum adat”.
- <sup>17</sup> Through this program, each family is given housing, access to social services and a start-up package for their livelihood.
- <sup>18</sup> Land disputes involving MHA are handled by the Public Complaint Services of the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the National Land Agency and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MoLHR followed up 99 reported cases of land dispute in 2012 and 15 cases in 2013, while the National Land Agency handled 9 cases through mediation and 4 cases through the State Administrative Courts in the period of 2010–2013.
- <sup>19</sup> Recommendations references: 108.137–138;109.8.
- <sup>20</sup> According to the National Agency for the Placement and Protection of Indonesian Migrant Workers, currently there are more than 4.5 million Indonesians working in the informal sector abroad.
- <sup>21</sup> To this date, the Government has terminated the license of 130 Agencies who have been proven of violating the recruitment and placement procedures and their misconducts have been made publicly known.
- <sup>22</sup> The CSU provide an integrated service that covers 24 hours hotline service, consular services, legal assistance, education and trainings, shelters, and health services.
- <sup>23</sup> “Safe Travel” is a mobile application for Indonesians traveling abroad either on temporary or permanent basis.The application is expected to accommodate various segments in order to provide protection and services to Indonesian citizens abroad.In the near future, this application will be connected with the database of citizens living abroad and in e-shelters.
- <sup>24</sup> NMTDP 2015-2019 three strategies to accelerate poverty alleviation include pilot projects to empower returning migrant workers with new job skills and entrepreneurship trainings to create small businesses based on local economic commodities.
- <sup>25</sup> Recommendations references: 108.76–81;108.83.
- <sup>26</sup> Bali process is the largest regional multi-stakeholders consultation involving sending, transit, and receiving countries.Deliberation in this process is beneficial for relevant officials on the ground.
- <sup>27</sup> Recommendations references: 108.68;108.97–112;108.139;108.144.
- <sup>28</sup> Law No. 23/2014 on Local Government stipulates an establishment of a new by-laws review mechanism to ensure coherence at all levels.



- <sup>29</sup> The Purwakarta regional administration in West Java, through Regent Circular No. 450/2621/Kesra implements policy that guarantees the freedom of local residents to express their religious beliefs and promote tolerance.
- <sup>30</sup> Recommendations references: 108.70;108.85;108.88–92;108.94;108.96.
- <sup>31</sup> For the period of 2014–2015, a total of 47 Open Government Indonesia action plans were agreed and implemented. The action plans identified four groups of commitments designed to increase the quality of transparency, public participation and public services.
- <sup>32</sup> The Team consists of different community representatives, including members of NHRI, human rights activists, legal experts, and representatives of Papua. Representatives from neighboring countries including from Fiji, Papua New Guinea and Solomon Islands were invited to become observers so that they can monitor the process.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has also formed a special team to support the work of their representatives in the Team.
- <sup>33</sup> Including among others, the Regulation of the National Commander of the Armed Forces No. 73/IX/2010 on anti-torture and other cruel treatments and the Regulation of the National Police Chief No. 8/2009 on the human rights principles and norms in the conduct for the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
- <sup>34</sup> Established through the signing of MoU involving five NHRI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the Indonesian Child Protection Commission, the Ombudsman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and the Victim and Witness Protection Agency).
- <sup>35</sup> For example, in 2012, the Commission received 476 complaints in which 46 complaints concerning allegation of acts of violence by police officers.
- <sup>36</sup> Recommendations references: 108.26–31;108.69;108.85.
- <sup>37</sup> 108.115;108.117–119.
- <sup>38</sup> Such as Article 28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Article 100 of Law No.39/1999 on inclusive particip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promotion and fulfilment of human rights, as well as Law No. 31/2004 on witness and victims protection and Law No. 16/2011 on legal assistance.
- <sup>39</sup> Recommendations references: 108.113;108.116.
- <sup>40</sup> The changes to the Law include: (i) An expanded definition of defamation and libel, contained in article 27(3). Those convicted of defamation might now be sentenced to up to six years of imprisonment, an increase over the previous maximum of four years, in addition to up to Rp750 million in fines (about US\$57,000). That highest possible fine represents a reduction from the previous ceiling of Rp1 billion; (ii) Supporting violent actions as stipulated in article 29 of the Law is now punishable with a maximum term of imprisonment of four years, with the same possible fine; this also represents a reduction in the most severe possible sentence from the previous 12 years in prison and up to Rp2 billion in fines; (iii) Article 26, which states that “[e]very electronic system organizer is required to delete electronic information deemed no longer relevant by someone who requests the deletion based on a court ruling; and (iv) Article 40, which allows government officials to prevent the dissemination of information with prohibited content.
- <sup>41</sup> Recommendation No. 109.30.
- <sup>42</sup> Recommendations references: 108.120;108.122;108.124–133;108.141–144.
- <sup>43</sup> Based on BPS Susenas Survey (March 2016). This number represents around 10.86% of the total population of Indonesia.
- <sup>44</sup> Nawacita’s poverty strategy is supported also by NMTDP 2015-2019’s national strategy to accelerate poverty reduction and decreasing inequality, which are: (1) strengthening a comprehensive social protection programs; (2) improving access and quality of basic services for the poor and vulnerable; (3) developing sustainable livelihood programs.
- <sup>45</sup> The Government has also provided 6 million families covered nationally with conditional cash transfer program focused on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health and education for the poorest families. Since 2016, the Government has also expanded the program to not only cover poor family with pregnant mother, under-five and school-aged children, but also households that have elderly and persons with disability.
- <sup>46</sup> The Presidential Regulation on non-cash social transfer program will start to be implemented in selected cities in 2017 and will be expanded gradually to other cities and rural areas in 2018.